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董事牛玉法先生、张宗珍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征先生、贺伟民先生代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曹光先生、于雳女士分别委托独立陈献政先生、董事王友三先生代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推举新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曹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30 分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

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2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许锐敏、谢炜

联系电话：0993-2902860、2901128 传真：0993-2901128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0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规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补充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细则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第九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撤换和辞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满足如下程序和形式要求：

(一) 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将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草案、关联方介绍、交易目的、定价政策、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有]）提交全体独立董事每人一份；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供的材料不充足的，可以在收到材料后三日内要求补充提供材料，提供材料者应补充提供；

(三) 材料充足的，全体独立董事应在十日内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等）进行讨论，沟通意见；

(四) 由全体独立董事就讨论结果起草独立董事意见；

(五) 全体独立董事在前述独立董事意见上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该意见；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该关联交易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该关联交易不得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七)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应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至第6项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满足如下程序和形式要求：

(一) 某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行使前条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就该事项发出提议并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发起讨论；

(二) 全体独立董事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函

件、电子邮件等)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的提议进行讨论,沟通意见;

(三)如果上述提议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赞成(其中第5项提议获得全体董事赞成),则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就讨论结果起草独立董事提议;

(四)全体独立董事在前述独立董事提议上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五)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至第4项所述特别职权的,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将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提议递交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应在十天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六)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5、6项所述特别职权的,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将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提议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独立董事可就提议内容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述之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